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年報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3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8	企業管治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董事會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主席)
徐官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羅政寧先生
梁偉雄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偉雄先生(主席)
張宗傳先生
羅政寧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政寧先生(主席)
張宗傳先生
梁偉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宗傳先生(主席)
羅政寧先生
梁偉雄先生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FCPA)

授權代表

湯桂良先生
嚴秀屏女士 (FCPA)

合規主任

湯桂良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 188 號
兆安中心 26 樓

獨立核數師

羅中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 28 號
利園二期 29 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朱德心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46 號
捷利中心 10 樓 1003 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德士古道 220 -248 號
荃灣工業中心
1815 室¹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5

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

附註 1：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九龍紅磡崇安街 18 號半島廣場 15 樓 1503 室改為香港荃灣德士古道 220-248 號荃灣工業中心 1815 室

主席報告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前景

如去年主席報告所述，香港地基行業競爭相當激烈，其利潤率在未來幾年將面臨下滑的威脅，原因如下：(i) 建築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ii) 香港立法會及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基建項目融資建議審批進度緩慢；及(iii) 市場供大於求，投標價面臨下降風險。

為應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提高其業務市場運營效率及實施收緊成本控制以提高其業務盈利能力。本集團亦積極尋求能夠拓寬收入流及增加股東回報的潛在業務機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來源以實施其策略並吸引更多商機，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地基工程及地基項目以及鑽孔樁工程市場的市場地位。因此，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鑑於本集團力求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樣化，本集團尋求更多利潤豐厚的地基工程、改建與加建項目及機械租賃。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和奉獻以及其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 1.5 米至 3 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 2.4 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年錄得淨虧損約 14.5 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主要由於年內作出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約 4.4 百萬港元。除去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本集團將錄得淨溢利約 2.0 百萬港元。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 GEM 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高其業務的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能擴大收入來源及提高股東利益的潛在業務機遇，例如租賃機械以改善其機械利用率。據此，本公司上市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了財務資源，以達成並實現其業務機會及策略並吸引更多商機，這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的市場地位。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運營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某些風險及因素本集團無法控制。董事認為業務相關重大風險如下：

- 本集團根據估計項目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而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有所出入。不準確估計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面臨不能預計的地質或地下條件的風險；
- 本集團的分包商不執行、延誤執行、執行工程不合格、不履約或未能獲得分包商，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的客戶向本集團支付工程進度付款，並要求預留保固金，無法保證進度付款將能按時全額支付予本集團，或保固金會於項目竣工後全額返還予本集團。

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要求。

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53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實施若干政策以確保其僱員獲得富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如沒有彼等的支持，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取得成功構成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5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0百萬港元增加約24.0%，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總合約金額超過2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導致建築合約收益增長13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已擴大其機械租賃業務，產生收益約17.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138.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9百萬港元增加約18.6%，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承接的項目建築活動增多致使直接成本（例如建築材料成本）增加連同實施收緊的成本控制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126.2%。本集團的毛利率自比較年度的約4.9%增至9.0%。

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地盤狀況優於預期而特別盈利。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3百萬港元減少約43.9%。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諮詢費用、法律及專業費及其他行政開支。該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約10.4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年內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約4.4百萬港元。除去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本集團將錄得淨溢利2.0百萬港元。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股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股東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股本需求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7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3.7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負債)約為28.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7.5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健康的財務狀況，可擴展其業務並追求其業務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28.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7.5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其運營之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由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37.8%（二零一八年：32.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原因為本集團幾乎全部交易均以港元及澳門元（「澳門元」）計值。儘管目前獲准許，但本集團不能確保澳門元將可持續自由兌換為港元。同時，由於目前澳門元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有待發展，本集團於相對較短的期間內將數額較大的澳門元兌換為港元的能力受到限制。因此，本集團可能就該等澳門地基合約產生的收益以澳門元兌換為港元遭遇困難。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風險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澳門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並作出必要對沖安排，以減少因未來匯率波動導致的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之審慎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合共賬面淨值約2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0百萬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及無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3.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工傷而面臨負債。於年內，本集團參與的建築項目之總承包商採取之員工補償保險及承包商所有風險保險涵蓋所有建築項目。該等保險政策涵蓋並保護本集團相關建築場地所有層級工作之所有僱員。除此之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之辦公物業、倉庫及停車場之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8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本集團呈列分部資料。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6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63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3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8.8百萬港元)。

僱員按彼等之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薪酬。提供予僱員之薪酬一般包括薪資、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該公告」）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擴展本集團服務範圍	招聘1名地盤總管、1個工料測量師及1名客戶經理、2名地盤工程師及2名助理工程師以支持本集團增加的地基項目工程及業務增長，以及支持本集團於上市後的季度報告	本集團已招聘1名地盤總管、1名工料測量師、1名客戶經理、2名地盤工程師及2名助理工程師，以應付業務發展（附註）
擴展本集團產能	購買1台振盪機、1台反循環鑽機裝置及1台帶配件的打樁機	本集團已購買1台反循環鑽機裝置、1台振盪機及1台帶配件的打樁機（附註）

附註：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鑒於私營發展計劃的趨勢及獲本集團近期授出合約的支持，董事預期日後對建造小直徑預鑽孔樁的需求將有所增加。此外，隨著本公司產能擴張及隨著項目地盤數目不斷增加，董事認為，技術人員包括地盤工程師及工料測量師對本公司的營運管理團隊越來越重要。因此，為了有效地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購買一整套帶配件的打樁機以用於建造小直徑預鑽孔樁及招聘額外技術人員而非購買1台履帶式吊機以實施本公司的擴張計劃對本集團而言更適合及權宜。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上市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 28.4 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及該公告所述方式應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以下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及該公告 所述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服務範圍	4.3	4.3
擴展本集團產能	17.3	16.2
一般營運資金	2.7	2.7
總計	24.3	23.2

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時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重大事件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

湯桂良先生(「湯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營運管理，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湯先生在香港完成中五課程。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建築安全監督課程。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打樁工(鑽孔樁)的建造業技能測試合格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吊索工及訊號員安全操作課程證明書，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證明書。

湯先生於建造及地基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遜傑」)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斷斷續續地在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擔任管工積累約10年的工作經驗，離職前擔任一般管工。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在新昌(地基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管工。

徐官有先生

徐官有先生(「徐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項目質量控制，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徐先生在香港完成了中學教育。徐先生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彼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鑽孔樁)的建造業技能測試合格證明書，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證明書。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亦取得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若干建築安全證書，包括吊索工及訊號員安全操作課程證明書。

徐先生於建築及地基工程行業擁有約27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遜傑之前，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多個建築或地基公司的吊機操作員。徐先生隨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惠保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吊機操作員及總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張宗傳先生(「張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張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證書。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張先生於法律專業財產轉讓領域擁有約17年經驗。多年來，他曾於若干律師事務所任職。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任職於吳少鵬律師事務所與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在姚黎李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在胡關李羅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任職於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律師。張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任職於高李葉律師行，離職前擔任助理律師。隨後，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徐子健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為合夥人，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離職。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張國鈞楊煒凱律師事務所顧問，且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為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碩士證書課程導師，教授財產轉讓及遺囑課程。

羅政寧先生

羅政寧先生(「羅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六月分別取得悉尼大學(建築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羅先生現為羅志業建築有限公司的授權簽署人。

羅先生於建築設計及建造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擔任羅志業建築有限公司副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升任項目經理，及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多個項目的項目主管。羅先生亦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開始擔任羅志業設計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梁偉雄先生

梁偉雄先生(「梁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擁有香港多家主要從物業開發上市公司(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逾20年工作經驗。梁先生亦於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擁有豐富的經驗。彼二零零五年於香港參加首項私人機構籌組的房地產投資信託泓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08)的首次公開發售，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置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778)的財務總監。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均有上市。除物業發展外，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彼亦擔任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首長國際企業」)的財務總監。首長國際企業為一家國有企業且為Shougang Group Co., Ltd(世界十大鋼鐵生產商之一)的成員公司。

梁先生亦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資金籌集方面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知識，熟悉中港兩地的營商環境。

梁先生目前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的財務總監及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歐陽智剛先生

歐陽智剛先生(「歐陽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建築運營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總經理。彼現時負責本公司項目的日常管理及安全。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專業高級文憑。彼隨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University of Greenwich)工程項目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準會員。

歐陽先生於工程及工程項目管理領域擁有約2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歐陽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公司，擔任多個項目的項目經理及地盤總管。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首次進入該行業，擔任金福建設工程有限公司(Goldford Engineering Limited)助理工程師，直至一九九四年九月離職。彼隨後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在Cleveland Structural Engineering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地盤工程師。隨後，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在Kier-SFK Joint Venture擔任地盤工程師。彼隨後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在黃志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期間，歐陽先生在金門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彼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任職於中國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地盤總管。隨後，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任地盤總管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中國國際基金有限公司任項目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在法國地基建築有限公司任項目經理。

劉德威先生

劉德威先生(「劉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招標流程及日常營運。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為遜傑董事，現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擔任遜傑技術主管及獲授權簽署人。

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土木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交通政策與規劃專業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澳洲國家工程註冊處(National Engineering Register)登記為土木工程皇家專業工程師。彼亦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獲選舉為澳洲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會員，及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獲選舉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ogistics & Transport)的註冊會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選舉為澳洲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工程師會員。

劉先生於香港土木及基礎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期間，劉先生在先進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土木工程師。彼隨後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在九廣鐵路公司擔任工程指揮，並因其出色工作表現而獲得推薦信。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期間，劉先生擔任Chun Wo-Henryvicy-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Queensland Rail Joint Venture的地盤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重返九廣鐵路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工務維修。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在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俊和發展集團)(股份代號：711)的全資附屬公司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俊和」)擔任高級工程師。彼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建機網絡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重返俊和，離職前任該公司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擔任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獲授權簽署人，及擔任香港房屋署基建合約獲授權簽署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36歲，加入本集團前，嚴女士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現稱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財務總監。彼亦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任GEM上市公司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會計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嚴女士現時出任七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嚴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國際核數公司、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積累逾11年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

緒言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作為創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元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本公司亦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之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間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交易規定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其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於年內並無不合規事件。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營運事宜及有關權力乃由董事會授權予管理層，並有清晰指引。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決策。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主席)
徐官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羅政寧先生
梁偉雄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高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乃因彼等為本公司戰略、表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準則，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湯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彼等各自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湯先生亦主持董事會會議且向董事會成員簡介董事會會議上發生的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命任何高級職員為「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支持董事進行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知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年報所作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梁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沒有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及梁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羅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至少其中一名成員（須至少包含三名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評論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各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

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資料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會議人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	6/6				1/1
徐官有先生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6/6	4/4	1/1	1/1	1/1
梁偉雄先生	6/6	4/4	1/1	1/1	1/1
羅政寧先生	6/6	4/4	1/1	1/1	1/1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外聘服務提供商，指定嚴女士作為公司秘書。嚴女士具備必要的資歷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湯先生為嚴女士的主要聯絡人。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嚴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擴充其技能及知識。嚴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享有擁有多元化董事會裨益，因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明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途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為達成該等目標取得的進展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概要，連同就實施提名政策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為達成該等目標取得的進展於下文披露。

提名政策概要

提名政策旨在制定指導提名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的甄選、委任及續任的方法。這亦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的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標準來評估、篩選及推薦董事會董事人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統稱為「標準」）：

- (a) 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專門知識方面；
- (b) 有充足時間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於合理數目；
- (c) 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績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對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及
- (g) 承諾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標準以評核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或多名退任董事接受重任，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適當考慮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當）股東大會的情況以及在董事會中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準則。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董事的建議膺選連任。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流程及程序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現行組成及人數後，會首先制定一份合適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集中精力尋覓；
- (b)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恰當的任何來源，以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例如現任董事推介、廣告、獨立代理公司推薦及本公司股東建議，並審慎考慮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可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採納其認為恰當的任何程序，例如訪談、背景調查、簡介會及第三方資歷查核；
- (d)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決定提名人選，而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相關董事提交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的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而確定。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之中每年評核及匯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並推行正式流程以適當地監察提名政策的落實情況。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推行正式流程以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提名政策透明公正，一直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且反映現有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方式良好。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需要進行的任何修改，並將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披露提名政策

本提名政策之概要，包括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挑選及推薦董事職務候選人採納的過程及標準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就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亦應載明：

- 物色候選人之過程及董事會選任該候選人的理由及彼等認為該候選人屬獨立之原因；
- 倘該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其第七家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需確信該候選人仍能向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
- 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擬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利益；
-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留存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對派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的承諾；
- 稅務考慮；

- 法律及監管限制；
- 整體商業條件及策略；
-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佈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息分派及支付的限制）。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佈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董事會可能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有關股息被董事視為合理自本公司溢利中分派。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且股息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法律約束承諾，本公司無義務隨時或不時宣佈派發股息。

核數師酬金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費用分別達約700,000港元及210,000港元。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控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界線的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始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確認彼等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持續監察其有效性。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 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 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
- 舒緩風險： 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舒緩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舒緩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時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與本集團持份人(分析師等、投資者、包括股東)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GEM上市規則。

涉及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5條成立其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任命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執行內部審核職能將更具成本效益以滿足本集團需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形成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繼續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是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 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企業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報告緒言

本集團為香港著名的地基工程承包商之一，尤其是在鑽孔灌注樁領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計劃及表現並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本集團堅持可持續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的管理政策。我們亦致力於有效及負責地處理本集團社會、管治及報告事務，將其併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核心組成部分之一，我們相信這是我們未來持續成功的關鍵。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來自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及負責收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專責小組向董事會報告，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專責小組亦審查及評估我們在諸如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勞工準則及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董事會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設立整體方針，確保控制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本集團繼續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報告範圍

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採取自上而下的管理方法。董事會監督及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進行鑽孔灌注樁業務活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已予收集及計入本集團直接營運控制公司及附屬公司中。本集團將適時擴大披露範圍。關鍵績效指標已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及由解釋性附註補充以設立基準。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所有適用條文編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第18至31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描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進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及措施。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其持份者及彼等有關其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觀點。為了解及解決持份者關切的議題，我們透過不同渠道(例如會議及電子平台)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或分包商、政府機構及社區)溝通。於制定營運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我們已計及持份者的期望及致力於透過相互合作改善我們的表現，為社會創造更高價值。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資回報企業管治業務合規保護股東及投資者的投票權董事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客戶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優質產品及服務保護客戶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滿意度調查面對面會議及現場訪問客戶服務熱線及電子郵件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員補償及福利職業發展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議定期表現審閱電子郵件、公告板、熱線、與管理層的關愛活動
供應商及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商委任可持續供應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開投標供應商滿意度評估面對面會議及現場訪問行業研討會
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法律法規支持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監管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情況
媒體、非政府組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社區參與業務合規環境保護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媒體發佈會及回應問詢公益活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業務的管理層及員工已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以協助本集團審閱我們的業務及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事項以及評估相關事項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已評估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已編製數據收集調查問卷以從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表為納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本集團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之概要：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紙張管理
能源管理	招聘及晉升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	社區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建立妥善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認所披露內容乃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承諾於環境和其運營所在社區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謹慎控制其排放和資源消耗，並在日常經營期間遵守香港所有相關的環境法律和法規。本集團的所有辦公室和施工現場一直實施有效的節能措施，以減少排放和資源消耗。

為加強我們的環境管治實務，減輕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我們已採納並實施相關環保原則，並將有關原則傳達給僱員。該等原則加強「減廢、重用、回收及替換」的廢棄物管理以及減排原則，旨在將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並確保廢棄物處置或排放均以負責任的環保方式進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節主要披露了本集團在二零一九財年的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和自然資源方面的政策、慣例和量化數據。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空氣污染控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澳門環境法(2/91/M)、澳門第54/94/M號法令及澳門第46/96/M號法令。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氣排放

本集團主要自施工現場的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的燃油燃燒過程產生廢氣排放。排放量非常有限且並不重大，因此，我們認為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儘管如此，本集團積極採納減緩措施以及其他措施盡可能減少廢氣排放，包括：

- 對易生塵區域例如易生塵的物料堆、進行拆卸工程、挖掘或移土活動以及裝卸時噴水，以提高濕度；
- 提供有效的隔塵屏板、護板或防護網，包圍建於樓宇周圍的棚架；
- 覆蓋及遮蔽易生塵的物料堆；及
- 離開地盤前覆蓋及固定車上所有負載。

透過該等廢氣排放減緩措施，僱員減少廢氣排放的意識已提高。

溫室氣體排放

作為鑽孔樁建造領域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對環境的影響有限，而其排放物限於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無害廢物（即固體廢物）、廢水及噪音，該等排放物主要來自辦公室的資源使用及於香港的施工現場的建築項目。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於日常工作過程中注重培養及加強員工的環境保護意識，並積極執行本集團的環境保護措施，以降低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及減少無害廢棄物的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產生自私家車、輕型及重型汽車（範圍1）的汽油及柴油排放以及用於經營及運輸用途的動力機器的電力（範圍2）。本集團積極採取節電及節能措施以及其他措施，以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包括：

- 積極採取環保、節能及節水措施。相關措施於第A2節的「電力管理」及「能源管理」內描述；
- 積極採取降低施工現場噪音的措施。相關措施於第A3節「噪音管理」內描述；及
- 於辦公室採取節約用紙措施。相關措施於本節「紙張管理」內描述。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自範圍1及範圍2層面產生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如下：

指標 ^{附註1}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汽油及柴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63.79	3,436.39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4.22	4.06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及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68.01	3,440.45
密度(總計) ^{附註2}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43.45	53.76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及中電最新發佈的排放因子、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二零一四年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暖化潛能值》。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6名全職僱員。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因此，溫室氣體排放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3,440.45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572.44噸二氧化碳當量或16.64%至二零一九財年的2,868.01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主要為由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承擔的租賃機器的燃油消耗。此外，若干項目分包及由分包商承擔燃油消耗。

廢物管理

有害廢物的處理方法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並未產生有害廢物，惟本集團已制定管理及處置有害廢物的監管指引。如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本集團必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聘請經認證的廢棄物收集者處理有關廢物。

無害廢物的處理方法

本集團的相關環境程序以「減廢、重用及回收」為原則，強調減少碳及廢物排放，促進環境資源的有效利用。本集團亦致力於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

為盡量減低本集團施工過程產生的無害廢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處理該等廢物及於鑽孔灌注樁施工及辦公室推行各種減排措施。

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

在日常作業中，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產生過剩的污泥。在處理過剩的污泥和其他施工廢物時，本集團一直遵守《廢物處置條例》。經認證的廢物收集商將把污泥和其他施工廢物(比如碎石)運輸至特定堆填區棄置，或運至其他施工現場供再利用。若需要，若干挖地產生的廢物直接回填。可回收廢物通常集中收集，然後，轉運到回收站，供再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辦公室

本集團辦公室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是員工產生的生活固體廢物。為高效管理該等廢物，本集團採用集中化垃圾箱收集這些廢物，然後，交由樓宇的物業管理處處理，並最終由特定市政部門處置。

本集團辦公室致力於環境保護。為了減少每天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數量，本集團一直實施下列常規措施：

- 盡量通過分類過程回收固體廢物；
- 教育全體員工減少使用塑膠餐具等一次性物品；
- 購買微波爐，鼓勵辦公室僱員自帶午餐盒，代替叫外賣，這在很大程度上可減少浪費食物包裝袋；
- 提倡回收利用辦公文具；及
- 向客戶及訪客提供玻璃水杯，代替一次性水杯。

主要無害廢物處理績效概要：

廢物類別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固體廢物	噸	12,941.80	21,032.00
固體廢物密度	噸／僱員	196.09	328.63

因此，無害廢物處理由二零一八財年21,032噸減少8,090.20噸或38.47%至二零一九財年12,941.80噸，主要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分包挖掘工程並產生大量固體廢物。因此，於二零一九財年固體廢物大量減少。

紙張管理

辦公室

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自然資源之一是辦公室打印機所用之紙張。為減少用紙，本集團已投入大量工作，實施下列政策：

- 選擇具有更環保紙源的供應商，在消耗同等紙量的情況下間接減少伐樹數量；
- 推廣無紙辦公，並盡量採用電子方式傳播信息（比如，通過電子郵件或電子佈告板）；
- 在需要列印時，設置雙面列印作為大多數網路印表機的預設列印模式；
- 採用張貼海報方式，在辦公室傳播「列印前請三思」意識，提醒員工避免不必要的列印輸出；

- 重新考慮在影印機旁放置盒子和文件盤收集單面打印紙，供重複利用和回收；
- 使用單面列印的舊文件的背面進行列印或作為草稿紙；以及
- 盡量回收使用過的文具。

紙消耗績效概要：

廢物類別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紙	千克	8,705.00	8,410.00
紙密度	千克／僱員	131.89	131.41

由於透過該等節約用紙措施令紙消耗維持在可接受的穩定水平，僱員減少用紙的意識有所提高。

廢水管理

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

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產生鑽孔污水。本集團在施工现场部署廢水處理設施，處理污水，並確保在排放之前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WPCO)許可的條件。此外，我們進行化學屬性實驗測試，比如pH值測試，以確保排放的廢水符合規定標準。具體而言，為了降低廢水對環境的影響，尤其是海洋水質及其生物多樣性，我們採用廢水處理沉降水箱，處理鑽孔過程產生的泥漿水，並在此處理過程中，採用凝結劑等化學物質提高沉降效率。本集團獲許可將施工现场產生的廢水排放至自然水體，並嚴格監控和控制所有排放，以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WPCO)有效許可的條款與條件。

辦公室

本集團在辦公室產生數量很少的生活廢水。這些廢水直接排放至樓宇的污水收集網絡，並由樓宇的物業管理處處理。由於產生的廢水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用水量，本集團一直採取特定措施(在下文「水」分節進一步說明)，減少水消耗。

廢水處理績效概要：

廢水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廢水	噸	35,770	54,139
廢水密度	噸／僱員	541.97	845.92

廢水由二零一八財年54,139噸減少18,369噸或33.93%至二零一九財年35,770噸。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一九財年外判更多建築項目予總承包商及廢水管理由總承包商承擔。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持續在營運中推行資源效益和環保措施，致力在其所有業務營運中優化資源利用。

於營運中，本集團主要使用電力、汽油、柴油、乙炔、水、紙及原材料。如A1節所述，本集團已就水、電及能源等資源使用採納相關環保、節能及節水措施。

電力管理

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

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的電力消耗主要來源於施工現場電氣設備和裝置作業時的耗電。本集團所有施工現場一直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和本集團的省電政策。為確保高效用電，本集團採取下列常規措施：

- 每天下班後關閉所有燈、電器和其他耗電設備；
- 關閉所有閒置燈和空調（比如，在午休期間，關閉大部分電氣設備）；
- 張貼「為了省電，請在離開時隨手關燈」提示，鼓勵員工節能；
- 用節能燈替換高耗電燈，作為辦公室照明；
- 安裝定時器，連接公共區域的所有電氣設備，以在特定期限內一起關閉所有設備；及
- 定期清潔施工現場的辦公室設備（比如空調及碎紙機），以維持高效率。

辦公室

為大幅減少電耗，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一直將「省電」概念納入業務戰略中，尤其實施下列常規措施：

- 關閉所有閒置燈和空調；
- 張貼「為了省電，請在離開時隨手關燈」提示，鼓勵員工節能；
- 採用更節能的LED燈代替耗電大的燈，作為辦公室照明；
- 監督員工下班後關閉所有手提和個人電腦；
- 定期清潔辦公室設備（比如冰箱、空調、碎紙機），以維持高效率；以及
- 鼓勵全體員工打開窗簾，盡可能利用自然光，作為辦公室照明。

因此，透過該等節能措施，僱員的省電意識得以提高。

能源管理

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

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採用的車輛和機器消耗汽油和柴油。本集團致力於減少運輸車輛使用化石燃料。本集團鼓勵員工上班時搭乘公共交通，而不是自駕汽車，及利用電子裝置召開會議，避免不必要的差旅。最重要的是，本集團根據《空氣污染控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一直採購和使用經香港環境保護署批准的具有綠色環保標籤的機械設備。

相關措施如下：

- 比較及優先排序其為地基工程挑選的打樁機及其他機器(就能源消耗、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而言)；
- 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制定的相關環保規例，例如非道路移動機械；
- 鼓勵其僱員乘坐公共交通，以減少個人足跡及企業碳排放；及
- 透過海報教育及定期講座，培養良好的勤奮勤儉習慣。

辦公室

本集團辦公室日常運營過程主要消耗電力、水和紙張。類似於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辦公室員工也致力於從多個方面採取有效措施，盡量節省能源、水資源和材料。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及其密度如下：

能源類型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汽油	升	62,097.00	64,550.00
汽油密度	升／僱員	940.86	1,008.59
柴油	升	1,025,225.00	1,187,340.00
柴油密度	升／僱員	15,533.71	18,552.19
電	千瓦時	8,270.00	7,515.00
電密度	千瓦時／僱員	125.30	117.42
乙炔	噸	4.89	17.50
乙炔密度	噸／僱員	0.07	0.27

附註：

3. 轉換參考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提供的能量轉換計算器，實際汽油消耗量相當於578,535.28千瓦時。
4. 轉換參考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提供的能量轉換計算器，實際柴油消耗量相當於10,904,832.90千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因此，燃料消耗於二零一九財年減少指：

- a) 汽油消耗量由二零一八財年 64,550 升減少 2,453 升或 3.80% 至二零一九財年 62,097 升；
- b) 柴油消耗量由二零一八財年 1,187,340 升減少 162,115 升或 13.65% 至二零一九財年 1,025,225 升；及
- c) 乙炔消耗量由二零一八財年 17.5 噸大幅減少 12.61 噸或 72.06% 至二零一九財年 4.89 噸。該減少乃由於焊接項目減少。

水源管理

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

施工業務板塊一直注意在日常作業過程節水，在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購水問題。具體來說，本集團通常組織正式會議，深入鑽研所有施工現場更先進、有效的節水方式。此外，所有施工現場均受激勵盡量回收利用廢水。為了進一步提高水資源的利用效率，本集團一直採取下列實踐措施：

- 在顯眼位置，張貼「節省水資源」提示，鼓勵節水；
- 立即處理滴水水龍頭，避免供水應系統進一步漏水；
- 夜晚和假期關閉供水系統；
- 加強水龍頭、水管和儲水的檢查和維護；
- 要求員工嚴格遵守本公司的節水政策；及
- 在員工中強調節水的重要性。

辦公室

辦公室員工亦高度強調節水。除定期召開員工節水研討會之外，本集團鼓勵辦公室每位員工以正確方式減少廁所沖水量。本集團努力向每位員工灌輸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的「節水」原則。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的水消耗量及其密度如下：

資源類型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水	立方米	47,374.60	62,871.00
水密度	立方米／僱員	717.80	982.36

水消耗量由二零一八財年62,871立方米大幅減少15,496.40立方米或24.65%至二零一九財年47,374.60立方米，因為本集團部分分包商並不要求水務署提供食水，供水由總承包商承擔。

包裝材料使用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大量包裝材料。

A3. 環境與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由於本集團不懈努力資源節省和環保型的企業，因此本集團核心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很小。廢氣和溫室氣體、固體廢物、廢水和噪音排放均符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為了進一步消除對環境產生的可能影響，本集團在日常作業中，一直實施更創新有效的環保政策。

自然資源消耗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可避免地消耗自然資源。本集團致力於有效地利用資源及降低資源消耗對環境的潛在影響。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的總資源消耗量及其密度如下：

資源類型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鋼鐵	噸	1,036.60	1,540.00
鋼鐵密度	噸／僱員	15.71	24.06
混凝土 ¹	噸	2,276.99	485.00
混凝土密度	噸／僱員	34.50	7.58

混凝土由二零一八財年485噸大幅增加1,791.99噸或369.48%至二零一九財年2,276.99噸，主要因為新營運程序石柱項目要求更多步驟，以致二零一九財年消耗更多混凝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噪音管理

本集團產生的噪音主要來自於在鑽孔灌注樁施工過程中機器和設備的操作。本集團嚴格遵守《噪音管制條例》，並僅在允許的時間期限內使用特定設備。本集團已安裝降噪設施，減輕噪音對周圍的影響。比如，我們在施工現場廣泛使用隔音屏障，高效降噪。此外，為進一步控制噪音源，本集團購買帶有QPME標籤的設備。此標籤代表施工設備是新設備，降噪效果顯著、更環保、更高效。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才華，並視之為推動本集團成功和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努力為員工的職業、專業和發展提供安全合適的平台。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嚴格遵守香港適用的僱傭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澳門《勞工條例法》。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部」）負責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定期審核和更新相關企業政策。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福利及其他待遇方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而該等條例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採用一整套透明、明確程序，實施年度招聘計劃，旨在每個細節符合「公開、公平、透明、規範」原則。為吸引高素質人才，本集團根據個人過往表現、個人品質、工作經驗和職業抱負提供公平、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本集團也參照市場基準來確定薪酬和福利政策。由於人才流失率對企業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持續審視員工的薪酬待遇，並對員工的過往能力和表現進行試用和定期評估。這可確保本集團能準確認可全體員工的努力和貢獻。

補償及解僱

任何委任、提拔或終止聘用合約均應基於合理、合法的原則和內部政策，如員工手冊。本集團嚴禁任何類型的不公平或不合法解僱。對於工作表現差、持續犯錯的員工，本集團會在發出警告信前先給予口頭警告。對於屢錯不改的員工，本集團會根據香港及澳門相關法律解僱。

工時及休息時間

本集團已根據當地僱傭法律制定相關政策，確保充足的工時和員工休息時間。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安裝出勤管理系統，保持監控僱員工時，並為加班僱員發放加班費或給予額外休假日。除了當地政府僱傭法律規定的基本帶薪年假和法定假日外，僱員還有權享受額外休假福利，比如婚假、產假和喪假。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為所有人士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而不論其個人特徵、性別或年齡。本集團已頒發僱員手冊概列其僱傭條款及條件、所預期的僱員操守及行為、僱員權利及福利等。我們制定及執行政策的出發點為建立充滿和諧與尊重的工作場所。為確保全體僱員受到合理公正的保護，本集團對於工作場所發生的觸犯香港法例的任何形式性騷擾或虐待持零容忍態度，包括但不限於《殘疾歧視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

其他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為員工購買工傷保險。此外，本集團為僱員及其家庭安排差旅福利。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員工健身津貼、考試補助及外部培訓假期。在一些中國傳統節日，亦向僱員發放額外獎金和禮物。本集團堅定地認為，歸屬感可使僱員實現真實自我，培養員工的這種歸屬感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競爭力和成功。除此之外，本集團設立的康樂委員會會定期組織僱員特別活動。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為所有僱員組織週年聚餐及其他活動，以慶祝聖誕節等節日活動，並讓員工享受這激動人心的時刻。

作為施工承建商，本集團將其僱員放在第一位，並一直致力於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力資源管理慣例，而這亦促成本集團在建築行業取得一項榮譽、認證和認可。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獲勞工處授予好僱主約章，證明本集團已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本集團認為，工作健康與安全涉及預防傷害及促進員工福祉兩方面。為給員工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清潔和環保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制定了嚴格的安全和健康政策，如香港《通用安全規則》；澳門《通用施工工程條例》、《消防安全條例》、《地基工程條例》、澳門《辦公室、服務及商業場所工作安全和衛生通用條例》規定的細則、第44/91/M號法令（澳門《施工行業工作安全與衛生通用條例》）及第34/93/M號法令（澳門《工作噪音法定制度》）。

本集團已根據OHSAS 18001制定了一整套關於健康與安全的監控和管理政策。具體而言，項目監理、工程師、經理和安全人員負責在施工前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須在施工過程嚴格實施合適措施。此外，企業《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在二零一六年生效，規定了本集團確保施工現場健康與安全的基本實踐原則。此外，安全審核人員每年對本集團進行兩次安全與健康審核，從不同角度檢查在項目中實施的《安全管理體系》（「SMS」）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安全措施

本集團在施工現場張貼關於工地健康與安全的相關警示標牌和公共備忘錄。此外，本集團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和喝酒。為了向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向現場員工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PPE」，比如，頭盔、安全繩、手套等）。每週定期審核施工現場的健康和安全；向員工及分包商及分包商僱員提供相關的安全培訓課程，比如，《緊急管理和安全作業》。

緊急報告機制

本集團通過實施相關企業政策，投入大量工作，保證施工現場的健康與安全。具體而言，除了向每位員工提供一整套個人防護設備之外，本集團也制定了一個穩健的報告機制，處理各種緊急情況和設備故障。安全人員須每3個月進行一次巡查，以確保施工現場的作業完全符合相關標準、政策和法律。

職業安全與健康培訓

為保證全體員工和承包商參加強制性安全培訓，本集團委派項目經理核實出勤情況。由於勞工處嚴格規定，只有經過基本安全課程培訓並持有有效證書（通常稱為「綠卡」）的人才能進行本集團的施工操作，項目經理負責確保全體員工和熟練操作員持有法定許可。本集團認為，這是一項減少工作風險和預防工作事故的基本措施。

B3. 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培訓及發展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了一整套內部法規和政策，比如《員工培訓指引》、《入職培訓資料》及《工具箱培訓記錄》，旨在提高期望在受到相關職業培訓之後取得更好工作表現的員工的工作技能和知識。本集團也向全體新員工提供完整的培訓計劃，比如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業務流程、健康與安全、急救處理和其他特定主題。值得注意的是，向新員工提供的課程表非常全面，包括員工一般職責、個人安全、個人防護設備、事件和事故報告、電力、可攜式電氣工具和手工工具的裝卸程序等。對於現有員工，本集團根據企業需求向其提供非計劃職業導向課程。本集團嘗試通過提供不同類型培訓，確保全體員工擁有必要的職業知識，來完成日常任務，並協助彼等履行職業資格所需的年度持續培訓時間要求。

為進一步提高員工專業技能，及滿足本集團發展目標需求，本集團高度鼓勵和推廣專業資格考試和外部培訓。進行專業資格考試並取得職業資格證的員工可獲得本集團報銷相關費用。同時，本集團也邀請外部組織和專家給予員工相關培訓。培訓內容涵蓋各種主題，包括會計、監管事宜、財務、及施工工程。在二零一九財年，員工個人平均培訓總時間為80個小時。

B4. 勞工標準

一般披露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招聘過程中嚴禁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定義見香港《僱傭條例》及澳門《勞工條例法》）。人力資源部亦確保仔細檢查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申請人可合法受僱。此外，人力資源部亦負責監控及保證本集團遵守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僱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作為一家遵守可持續發展基本原則，同時履行社會責任的企業，維持一個可靠的考慮環境和社會影響的供應鏈，並對其進行管理，對本集團至關重要，這也要求本集團有高效、嚴格的供應鏈常規監控制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架構

為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符合客戶及本集團在質量、環境及安全標準方面的要求，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標準及嚴格程序。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被視為建立長遠關係的甄選準則。我們的項目主管備有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名單。項目主管及董事總經理會定期對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評估。向供應商採購的材料及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亦會定期接受檢查及監管。倘供應商或分包商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則可能會暫時或正式從認可名單上除名。倘供應商嚴重違反任何環境及勞工法例及規例，可能會導致供應商關係終止。供應商的表現會定期接受審查。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對於本集團的產品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和隱私問題，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政府及澳門政府規定的相關規章制度。本集團也已根據ISO 9001標準制定了內部品質管理體系。具體來說，品質管理部門收到投訴之後，根據重要性和嚴重性，對問題進行確認、分析和排序。本集團收到的投訴主要是延期付款和對租賃的機器造成的輕微損壞。本集團會立即與相關公司協商，根據合約處理相關投訴，並最終以各方都滿意的方式解決問題。通過以如此嚴格的程序處理經證實的投訴，本集團將可加強未來應對相關類型投訴的能力，預防類似情況再次發生，並因而保持市場競爭力。

於二零一九財年，就有關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方面，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品質管理系統

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品質管理體系標準》(ISO 9001 : 2008)和《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OHSAS 18001 : 2007)規定；在施工作業期間，遵守香港房屋管理委員會印發的《工地安全手冊》的規定；力求地基工程所有參與人員發生零事故。

客戶隱私保護

根據《個人資料（私穩）條例》、《企業財務顧問行為守則》及消費者數據政策方面的其他當地法規，本集團高度強調保護客戶的隱私，並確保所有客戶的權利得到保護。本集團政策規定，收集的所有信息僅能用於經客戶授權之用途。本集團禁止在未取得客戶授權之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客戶的信息。本集團對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保密，安全保管，只有指定人員才能接觸。此外，信息技術部已隔離辦公室內聯網與商業網，預防客戶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輸出或複製。本集團通過內部培訓及與員工簽署保密協議，強調員工的保密義務和違反保密義務的法律後果。

知識產權

在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方面，本集團一直採取各種合適政策，示例如下：

- 將存有商業秘密的文件室列為保密區，並與一般作業區隔離，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入保密區；
- 對本公司技術和經濟權利和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人員在僱傭合約協議中須同意，其離開本集團後，在一段期限內，不得經營或支持任何與本集團形成競爭的業務；及
- 當簽署商業合約開展外部業務活動時，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要求與其他企業簽署保密協議。

作為施工承建商，本集團將產品和服務責任放在第一位，並一直致力於提供高質量與可靠服務，而這亦促成本集團在建築行業取得一些榮譽、認證和認可。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鼓勵使用更好的宣傳推廣手法，廣告不得作出與事實不符的描述、聲稱或說明。根據相關法例及行為守則，本集團制定銷售及推廣活動，保證其屬真實，公平合理，且並無誤導成分，以保護消費者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為了維持公平、道德和高效的業務和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反貪污和賄賂相關法律法規，不管本集團在哪個地區或國家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相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根據17/2009法修訂的澳門《19/2009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PSBPS)。

反貪污

本集團禁止所有形式的賄賂和貪污，並要求全體員工嚴格遵守職業道德，消除任何貪污和賄賂。全體員工須誠實、公平、並以專業的方式履行職責，不得參與任何賄賂活動或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活動。在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與廉政公署（「廉署」）合作，制定企業的反貪污計劃。此外，本集團要求管理層參與廉署提供的研討會和培訓，以更好地向彼等灌輸本集團剷除本公司內所有貪污行為的決心。

舉報政策

任何舉報者均可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口頭或書面詳細舉報任何可疑的不正當行為，並提供證據。管理層會針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制定了保密機制，保護舉報者免於不公平辭退或傷害。若管理層認為必要時，會向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報告任何可疑的犯罪行為。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作為本集團策略發展的其中一環，我們致力於透過社區參與及貢獻的方式支持社會及公眾，並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塑造企業文化，矢志成為具備良好慣例的企業公民。我們的目標是促進社會穩定和諧，協助貧困人士提升生活水平及改善生活品質。我們亦重視啟發僱員對社會福利的關注。我們將投入人力投資，以期透過社會管理策略維持企業社會責任成為本集團戰略發展中的其中一環。

社區投資

作為一個企業公民，本集團意識到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作積極貢獻的重要性，並將社區利益視為其一項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於向各種慈善機構（例如「小寶慈善基金旗下的惜食堂」）捐贈，堅持援助社區內需要緊急援助的人士尤其是兒童。本集團也鼓勵員工自願參與這些活動，以各種形式支持這些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獲頒「商界展關懷」殊榮。這充分反映了本集團對推進社會責任的巨大貢獻和熱情。

作為本集團策略發展的其中一環，我們致力於透過社區參與及貢獻的方式支持社會及公眾，並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塑造企業文化，矢志成為具備良好慣例的企業公民。我們的目標是促進社會穩定和諧，協助貧困人士提升生活水平及改善生活品質。我們亦重視啟發僱員對社會福利的關注。我們將投入人力投資，以期透過社會管理策略維持企業社會責任成為本集團戰略發展中的其中一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廢物管理、廢紙管理、廢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不適用－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廢物管理、廢紙管理、廢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物管理、紙張管理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運用－電力管理、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2 （「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水源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 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電力管理、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水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解釋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天然資源消耗、噪音管理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招聘及晉升、薪酬及解僱、工時及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及反歧視、其他待遇及福利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安全措施、緊急報告機制、職業安全與健康培訓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培訓及發展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架構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品質管理系統、客戶隱私保護、知識產權、廣告及標籤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反貪污、舉報政策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0頁。該概要並無構成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72至1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處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直至本年度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董事會報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捐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贈(二零一八年：800港元)。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範圍廣大，可讓本集團酬謝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2%，而來自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比例約佔年內總直接成本的7%，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產生的直接成本約佔總直接成本的17%。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主席)

徐官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羅政寧先生

梁偉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湯先生及張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會議上膺選連任。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有關上市重組之合約外，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於年內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7頁。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及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關聯方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薪酬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湯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000,000	31.17%
徐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000,000	30.50%

附註：

1. 湯先生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 Limited（「**C3J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湯先生為C3J Development之唯一董事。
2. 徐先生實益擁有亨泰企業有限公司（「**亨泰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為亨泰企業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C3J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187,000,000	31.17%
林嘉兒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87,000,000	31.17%
亨泰企業	實益擁有人	183,000,000	30.50%
黃潔珍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83,000,000	30.50%

附註：

1. 林嘉兒女士為湯先生的配偶。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嘉兒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潔珍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徐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亨泰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潔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湯先生、徐先生、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之利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會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機遇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以及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8 至 31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 55 頁「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可得信息，遜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持有 20,000 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0.003%）。劉先生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因此，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僅約 24.997% 的股份由公眾持有，下跌至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25% 以下。

根據第 11.23(7) 條，為了恢復其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劉先生知會本公司，其已出售本公司 20,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0.003%。緊隨該出售完成後，合計 15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25%）由公眾持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有關公眾持股量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公佈。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於刊發本年報之前，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至少 25% 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就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72頁至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說明。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且吾等根據守則已達成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確定之關鍵審核事項為：

1. 確認建築合約的收益及成本及合約資產
2.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有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1. 確認建築合約的收益及成本及合約資產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19。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建築合約產生收益約131,829,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合約工程的合約資產之賬面值約14,208,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8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為來自提供地基工程的建造收益。貴集團根據直接計量所交付服務的價值或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及貴集團所訂立合約的估計總收益，使用輸出法隨著時間進度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在實施工程時確認，連同預期合約虧損的任何撥備。

吾等就確認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及成本及合約資產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1.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估計合約收益、預算成本及釐定建築合約完工狀況的過程；
2. 按客戶指示或其他形式的協議或其他通訊抽樣核對合約及工程變更指令（如有）的總合約價值；
3. 通過評估建築合約完工狀態，及比較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管理層的估計及其他類似項目的利潤率，抽樣評估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合理性；
4. 透過檢查客戶簽發的完工證書，及比較內部測量師編製的付款申請，評估已確認合約收益的合理性；及

關鍵審核事項

管理層會按合約工程進度透過比較最新預算金額與相應的實際金額，審閱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的估計。

確認收益及溢利依賴管理層對各合約最終結果的估計，其中涉及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預測合約的完成成本、評估合約變更、索償及清算及確定損失、估計預期虧損的金額及評估 貴集團根據協定時間表交付服務的能力時。

吾等識別確認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及成本及合約資產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估計總合約收益及完成合約的總成本本身存在主觀性及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以及因為預測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錯誤可能導致迄今為止及當前期間就合約確認的損益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5. 按抽樣基準，與管理層討論本年度內在建合約的表現，及透過獲得及評估有關所採納假設的資料，包括合約安排及分包、與客戶就合約修改及索償的通信往來及考慮類似合約的歷史結果，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預測中採納的關鍵估計及假設提出質詢，包括完工的估計成本、確認變更訂單、或然撥備的準確性及評估進度落後的合約的可能清算及確定賠償金額。

關鍵審核事項

2.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約為51,229,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5,661,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約為16,833,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貴集團合約資產約為14,208,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81,000港元）。

吾等識別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減值本身存在主觀性及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增加了錯誤的風險或潛在管理層偏見。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及逾期狀況後，根據透過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的撥備矩陣估計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於債務人預計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信貸減值的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已個別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評估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1. 評估外部核數師的資質、經驗及專長及考慮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2. 評估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是否由管理層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適當分組；
3. 按抽樣基準測試管理層用於計算歷史虧損率所使用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評估該數據的充足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4. 按抽樣基準透過核查貴集團發出的原始發票，評估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5. 按抽樣基準檢視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來自客戶的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結餘的現金收據，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有關合約資產的進度賬單；及
6. 在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幫助下：
 - (i) 評估貴集團使用的減值模式之合適性；
 - (ii) 考慮對歷史虧損率的前瞻性調整之合適性；
 - (iii) 測試歷史虧損率的計算；及
 - (iv)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的所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認為有必要可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免於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之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就本報告內容概無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之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江宏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	152,484	123,019
銷售成本		(138,719)	(116,935)
毛利		13,765	6,084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8	4,353	5,265
行政開支		(14,184)	(25,2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432)	-
經營虧損		(498)	(13,931)
融資成本	10	(1,239)	(567)
除稅前虧損		(1,737)	(14,4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669)	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	(2,406)	(14,462)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6	1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36	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70)	(14,34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15	(0.40)	(2.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60,489	57,808
流動資產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8	51,229	32,886
合約資產	19	14,208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0	–	24,5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336	12,068
可收回所得稅		442	4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	3,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	15,250	17,082
流動資產總額		85,465	90,003
流動負債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3	28,561	18,61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0	–	1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408	10,78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25,907	26,15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	765	535
即期稅項負債		301	450
流動負債總額		62,942	56,741
流動資產淨值		22,523	33,2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012	91,07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	1,750	848
遞延稅項負債	27	6,039	6,5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89	7,396
資產淨值		75,223	83,6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6,000	6,000
儲備	30	69,223	77,674
權益總額		75,223	83,674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採納的過渡方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湯桂良先生
董事

徐官有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30(b)(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0(b) (ii))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0(b) (i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22	—	55,415	55,437
資本化發行(附註 28)	4,500	(4,500)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 28)	1,500	49,500	—	—	—	51,0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 28)	—	(8,419)	—	—	—	(8,4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8	(14,462)	(14,344)
年內權益變動	6,000	36,581	—	118	(14,462)	28,23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	36,581	22	118	40,953	83,67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000	36,581	22	118	40,953	83,67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影響 (附註 3(a))	—	—	—	—	(1,410)	(1,41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 (附註 3(a))	—	—	—	—	(4,771)	(4,77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重列結餘	6,000	36,581	22	118	34,772	77,4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6	(2,406)	(2,270)
年內權益變動	—	—	—	136	(2,406)	(2,27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	36,581	22	254	32,366	75,223

* 結餘指少於 1,000 港元的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737)	(14,498)
調整：		
折舊	15,958	15,500
融資成本	1,239	567
年假撥備(添置)/撥回	(9)	1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3,928)	(4,518)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8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43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983	(2,847)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減少	(24,004)	9,898
合約資產增加	(14,38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8,585	(19,9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651	(6,392)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增加/(減少)	9,942	(55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2,6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368)	(6,56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400	(29,062)
(已繳)/退回所得稅	(357)	660
已付利息	(1,239)	(56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04	(28,9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5,665)	(11,5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6,800	3,740
解除／(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3,000	(3,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65)	(10,8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	42,581
已籌集銀行及其他借款	36,974	23,669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61)	(1,12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7,220)	(2,436)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8,57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7)	54,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68)	14,33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36	1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82	2,6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50	17,082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18樓1815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亨泰企業有限公司(「亨泰」)(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C3J Development Limited(「C3J」)(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徐官有先生(「徐先生」)及湯桂良先生(「湯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統稱為「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本集團可於當前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倘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相關)導致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之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如下發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可作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列賬。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計量

本集團僅於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

在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之支付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角度作考慮。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之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而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之支付，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之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計量(續)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概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列。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就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規定確認自工程應收款項初步確認起之預期存續期虧損。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下表概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保留盈利之影響：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確認以下各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343)
— 合約資產	(6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對保留盈利之調整	(1,410)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c) 減值(續)

下表及下文所列附註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各類金融資產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有計量類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重新計量		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起對保留盈利的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賬面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賬面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32,886	(4,149)	(1,343)	—	27,394				
合約資產	不適用	按攤銷成本	—	28,674	(67)	(5,940)	22,667				
			32,886	24,525	(1,410)	(5,940)	50,06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現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增加1,410,000港元。

全部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全部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不受首次應用所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終止確認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c) 減值(續)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範圍內的資產而言，一般預期減值虧損將會增加及更為波動。本集團已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的規定導致額外減值撥備如下：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虧損撥備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之額外撥備：	
—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343
— 合約資產	6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減值虧損撥備	1,4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釐定應否確認收益、確認金額及確認時間之綜合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如下變動：

建築合約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隨著時間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建築合約工程的收益，並根據輸出法計量完全滿足的進度。計量合約的完成階段乃參考所進行的工程調查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一個新的術語「合約資產」，該術語被定義為一項實體有權就交換該實體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獲取代價的權利，而該權利取決於時間的推移以外的其他因素。倘有任何滿足履約責任但倘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獲得代價，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下表概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建築合約的合約成本確認時間之變動	5,741
相關稅項	(97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盈利的調整	4,771

已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資料作出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專門術語保持一致。

過去，與在建建築合約有關的合約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項下。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資料作出以下重新分類調整：

就建造確認的合約資產過往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就建造確認的進度付款的合約負債過往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下表通過對比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報告之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之估計假定金額(即假定倘該等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繼續使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影響。此列表僅顯示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之項目: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11號 的假定金額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i>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i>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8,680	(8,680)
合約資產	14,208	—	14,208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51,229	59,798	(8,56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2,188	2,188
遞延稅項負債	6,039	7,019	980
保留盈利	32,366	32,239	12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綜合損益表(摘要)</i>			
銷售成本	(138,719)	(143,806)	5,087

配套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配套服務收入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如下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其他詳情於下文討論。雖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評估已基本完成，但首次採納該準則的實際影響或會有所不同，因為迄今為止所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而在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之前可能會識別進一步影響。在該準則首次應用於該中期財務報告之前，本集團亦可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 (包括過渡選擇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並無重大變動。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 (已扣除從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 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庫須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為881,000港元。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租賃預期將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會重大。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自二零一九年之後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應用該準則之方式。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或整體評估不確定之稅項處理(視乎哪項方法將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符合該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然而倘不接受，該實體則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哪項方法預期能更好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分析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在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入賬（如有）。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續)

(iii)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呈列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兌換；
- 收益及開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導致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部分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重新分類為出售時的損益之一部份。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往後累積折舊及往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機械	12.5% 至 20%
鑄件及設備	20%
汽車	30%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d)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已扣除從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如租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較低者入賬。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分攤，以固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同樣折舊計算。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e)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於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4(t)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聯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呈列。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的政策

在比較期間，建築合約的合約結餘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而入賬。此等淨結餘按逐份合約基準分別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負債)。客戶未繳的進度款項計入「工程應收款項」。如附註3所示，此等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

(f) 建築合約

當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與建設由客戶控制的房地產資產有關，本集團的建築活動因而創造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則該合約由本集團分類為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計量，來自合約的收益以直接計量已交付服務或已履行工程測量的價值為基礎，使用輸出法隨時間按進度確認。

於作出估算時會計及本集團延遲完成而承受合約罰款的機會，致使只會於有頗大機會不會發生重大撥回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時方確認收益。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僅以預期將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出合約代價餘額時，則確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的政策

建築合約的收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按類似基準於比較期間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從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期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須支付款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金融負債在且僅在有關於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確認。

(h)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途徑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管理所確定之事件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撥，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撥至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資產 (續)

債務投資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劃撥)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的政策

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可收取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或不可收回金額的任何扣減列賬。通常，工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利息、銀行結餘及現金歸入此類別。

(i) 工程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工程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僅在支付到期代價前須隨著時間流逝，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方為無條件。倘收益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該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

工程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變現為已知現金款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於獲取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於要求時償還且形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款項，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l)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之後採納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結算。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工程及其他應付款項

工程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n)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o) 收益確認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i) 建築合約收入

源自建築合約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詳見上文附註4(f)。

(ii) 配套服務收入

配套服務收入之收益於完成配套服務時之時間點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時確認。

(p)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於僱員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所得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確認。

本集團設有多項離職後計劃，包括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記賬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予以確認。

(q) 借款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之收購、興建或生產之借款成本當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撥作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如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可撥作資本之借款成本金額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 (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r)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於其他年度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應課稅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可使用的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臨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 (業務合併除外) 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該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根據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s)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造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並以有關資產減值可予撥回為限。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各金融工具起信貸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經常就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中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部分。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機構以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另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極具能力履行其近期的定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約定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如未能取得外部評級，則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而履約指交易對方的財政狀況強健，並無逾期借款），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是否有效，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另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方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方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方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便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合)，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在適當時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承擔方面，則以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約定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已採用簡化方法計量的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且不會在財務狀況表內扣減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的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調整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v)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關鍵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載述。

(a) 建築合約收益及溢利確認

如附註4(f)及4(o)所述，建築合約收益按時間確認。未完成項目收益及溢利的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總成果以及迄今已完成工作的估計。管理層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索賠撥備之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不時參考所涉及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之報價單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相關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期金額及所產生實際金額之差別。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變更工程及索償撥備需運用重大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及經確認損益。

5. 關鍵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倘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所偏差，本集團將調整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60,4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808,000港元)。

(c)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減值(二零一八年：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二零一八年：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值)存在減值。本集團壞賬及減值虧損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於評估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二零一八年：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值)最終變現時需要使用大量判斷，包括當前信譽及過往客戶歷史收回。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償付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2,886,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準備零港元)及約24,525,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準備零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總額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總額(以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下調，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51,229,000港元及14,208,000港元(分別已扣除減值虧損準備約5,661,000港元及18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計提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估計溢利於損益內扣減及計入的所得稅分別約為669,000港元及36,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不同的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試圖減小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一定程度的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及澳門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重大外匯風險。外幣風險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引致金融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因經營活動(主要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而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屬低信貸風險。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

客戶信貸風險根據本集團制訂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控制由各業務單位管理。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營運之經濟環境。工程應收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7至60天內到期。欠付逾期結餘之債務人須結付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任何額外信貸。工程應收款項一般自項目完工日期起計365日內到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信貸期主要基於合約條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獲得來自客戶的抵押品。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 (續)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具有明顯差異，故並無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群按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面臨信貸風險，及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工程應收款項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當期 (並無逾期)	1.24	32,798	407
逾期 1 至 30 日	1.96	1,585	31
逾期 31 至 60 日	2.83	990	28
逾期 61 至 90 日	3.12	994	31
逾期 90 日以上	16.74	10,159	1,701
		46,526	2,198
應收保固金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當期 (並無逾期)	23.05	2,607	601
不超過 3 個月	23.06	2,593	598
3 個月至 6 個月	不適用	—	—
6 個月以上	43.84	5,164	2,264
		10,364	3,463
合約資產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當期 (並無逾期)	1.26	14,389	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續)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三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現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之差異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減值虧損僅在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減值虧損累計撥備。未視為減值之工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8,649
逾期0至30日	113
逾期31日至60日	4,107
逾期61日至90日	5,754
90日以上	3,823
	22,446

未視為減值之應收保固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8,216
不超過3個月	—
3個月至6個月	887
6個月以上	1,337
	10,440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續)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年內，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三月三十一日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3)	1,410 —	— 1,410
於四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於年內減值虧損撥備	1,410 4,432	1,41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5,842	1,410

以下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總賬面值之重大變動導致二零一九年虧損撥備增加：

- 產生新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扣除已結算款項)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5,842,000港元；及
- 逾期天數超過90日的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5,8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有其他應收款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因此，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限制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信貸風險較低，乃由於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在近期內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向恰當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2名客戶(二零一八年：5名客戶)分別貢獻本集團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10%以上。該等客戶的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約27%(二零一八年：68%)。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或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8,561	—	—	28,561	28,5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13	—	—	7,213	7,2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907	—	—	25,907	25,90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63	756	1,119	2,738	2,515
	62,544	756	1,119	64,419	64,196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或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8,619	—	—	18,619	18,6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98	—	—	10,598	10,59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153	—	—	26,153	26,15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88	466	422	1,476	1,383
	55,958	466	422	56,846	56,753

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上文到期分析中列入「按要求償還或1年內」時間組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25,907,000港元及26,153,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及貸款人不大可能全權要求即時還款。

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償還。屆時，還款現金流出總額將達如下：

	須於1年內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不超過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不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6,457	6,364	4,386	27,20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23,819	1,125	1,781	26,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1,4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21,000港元)按定息計息,因此受限於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源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銀行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按隨當時市況變化而有所不同之浮動利息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該日利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減少57,000港元),主要由於扣除銀行存款與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以較低者為準)所致。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增加57,000港元),主要由於扣除銀行存款與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收入(以較高者為準)所致。

(e)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171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0,78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64,196	56,753

(f)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a) 本年度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收入	131,829	118,684
配套服務收入	2,719	4,335
機械租金收入	17,936	—
	152,484	123,019

本集團自建築合約、配套服務及機械租賃於一段時間或一個時間點獲得收益按以下主要服務類別及地區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合約收入		配套服務收入		機械租金收入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 香港	126,576	59,961	2,719	4,335	17,936	—	147,231	64,296
— 澳門	5,253	58,723	—	—	—	—	5,253	58,723
分部收益	131,829	118,684	2,719	4,335	17,936	—	152,484	123,019
收益確認時間								
— 於一個時間點	—	—	2,719	4,335	—	—	2,719	4,335
— 一段時間	131,829	118,684	—	—	17,936	—	149,765	118,684
總計	131,829	118,684	2,719	4,335	17,936	—	152,484	123,019

本集團使用累計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的可資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續)

(b)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建築合約 千港元	機械租金 千港元
一年內	78,296	1,159

8.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3,928	4,518
出售帶鋼收益	315	—
利息收益	2	*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8)	—
機械租金	—	637
年假撥備撥回	—	102
其他	136	8
	4,353	5,265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9.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配套服務及機械租賃，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虧損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營運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47,231	64,296	60,489	57,808
澳門	5,253	58,723	—	—
	152,484	123,019	60,489	57,808

主要客戶收益

擁有超過本集團10%收益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1	17,399	不適用 ¹
客戶2	17,381	不適用 ¹
客戶3	不適用 ¹	42,328
客戶4	不適用 ¹	19,439

¹ 相關收益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76	447
— 銀行透支	*	3
— 融資租賃	63	117
	1,239	567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76	3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	54
	208	372
即期稅項 — 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撥備	—	253
	208	625
遞延稅項(附註27)	461	(661)
	669	(36)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 16.5% (二零一八年：16.5%) 的稅率就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結轉的撥備虧損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獲實質頒佈，引入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為8.25%，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開始生效。超過二百萬元的溢利將繼續以 16.5% 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就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2% 之最高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各自適用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37)	(14,498)
按各自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87)	(2,39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082	1,77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9)	(1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47	5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	54
稅務寬減	(166)	(3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69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		4,318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14	—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700	660
— 非審計服務		210	210
		910	870
建築材料成本	(a)	61,425	44,034
折舊		15,958	15,500
減：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中包含的款項		—	(2,199)
	(b)	15,958	13,3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928)	(4,518)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8	—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c)	2,944	2,777
年假撥備添置／(撥回)		9	(102)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32,271	27,9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9	896
	(d)	33,340	28,809
上市開支		—	10,369

附註：

- (a) 該金額已計入年內的銷售成本。
- (b)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5,076,000港元及12,374,000港元。
- (c)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576,000港元及2,244,000港元。
- (d)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5,508,000港元及21,285,000港元。

13.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32,271	27,9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a)	1,069	896
		33,340	28,809

附註：

(a)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所有合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惟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按澳門法規規定為每名僱員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社會保障計劃」)，並作出定額供款。

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障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個人作為董事之服務 (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已付或應付之薪酬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先生	—	876	—	18		894
湯先生	—	453	—	18		4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附註(a))	120	—	—	—		120
羅政寧先生(附註(a))	120	—	—	—		120
梁偉雄先生(附註(a))	120	—	—	—		120
總計	360	1,329	—	36		1,72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個人作為董事之服務 (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已付或應付之薪酬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先生	—	876	—	18		894
湯先生	—	849	—	18		8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附註(a))	63	—	—	—		63
羅政寧先生(附註(a))	63	—	—	—		63
梁偉雄先生(附註(a))	63	—	—	—		63
總計	189	1,725	—	36		1,950

附註(a)：張宗傳先生、羅政寧先生及梁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名(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上文的分析內。餘下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3,817	2,7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53
	3,891	2,813

屬於下列範圍的酬金：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湯先生放棄酬金約 42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406)	(14,462)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600,000	518,63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包括16,000股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及449,984,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整個期間均發行在外及15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發行。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鑄件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6	50,384	49,971	3,661	91	104,183
添置	—	7,385	4,123	200	45	11,753
撤銷	—	(4,500)	(5,936)	(145)	—	(10,58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6	53,269	48,158	3,716	136	105,355
添置	—	10,072	9,595	1,872	—	21,539
撤銷	(76)	—	—	—	—	(76)
出售	—	(6,500)	—	—	—	(6,5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6,841	57,753	5,588	136	120,318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9	18,196	20,420	1,650	21	40,306
年內開支	25	6,639	7,934	862	40	15,500
撤銷	—	(3,435)	(4,761)	(63)	—	(8,25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4	21,400	23,593	2,449	61	47,547
年內開支	4	6,887	8,190	832	45	15,958
撤銷	(48)	—	—	—	—	(48)
出售	—	(3,628)	—	—	—	(3,62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659	31,783	3,281	106	59,82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182	25,970	2,307	30	60,4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31,869	24,565	1,267	75	57,8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為2,0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6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質押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為20,1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3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應佔擁有權益／投票權／共享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尖峰企業有限公司(「尖峰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遜傑」)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提供地基工程、配套服務及機械租賃服務
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天能機械」)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提供地基工程管理服務
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朗萊」)	香港	2,000 港元	—	100%	提供機械出租服務
濠傑建築工程一人有限公司(「濠傑建築工程」)	澳門	25,000 澳門元	—	100%	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18.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程應收款項	(a)	46,526	22,446
減值虧損撥備		(2,198)	—
		44,328	22,446
應收保固金(附註)	(b)	10,364	10,440
減值虧損撥備		(3,463)	—
		6,901	10,440
		51,229	32,886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變現應收保固金，故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資產。

- (a) 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收取進度款。工程應收款項的信用期自賬單日期起通常為7至60天內。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工程應收款項按進度付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361	9,468
31至60日	112	491
61至90日	3,218	4,050
90日以上	9,637	8,437
	44,328	22,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續)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工程應收款項為11,9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797,000港元)。該等工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工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54	113
31至60日	962	4,107
61至90日	963	5,754
90日以上	8,458	3,823
	11,937	13,797

工程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4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年內撥備	46 2,15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8

本集團工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42,674	19,766
澳門元	1,654	2,680
	44,328	22,446

18.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續)

- (b)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部分應收保固金(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乃於保固金期間完整結束後方可作實)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於附註19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固金4,8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24,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款項與若干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保固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1,995	—
3個月至6個月	—	887
6個月以上	2,900	1,337
	4,895	2,224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29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年內撥備	1,297 2,16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63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4,967	7,952
澳門元	1,934	2,488
	6,901	10,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履行建築合約	5,705	18,585	—
減：減值虧損撥備	(65)	(55)	—
	5,640	18,530	—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應收保固金， 計入「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附註18(b))	8,684	4,149	—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6)	(12)	—
	8,568	4,137	—
	14,208	22,667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資產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6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年內撥備	67 1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

19. 合約資產(續)

建築合約收入

有關建築合約的款項為建築合約項下應收客戶款項結餘，於本集團從客戶收到付款時產生，與一系列績效相關的里程碑一致。此外，本集團通常同意合約金額5%為期6個月至1年保固金，保留於合約資產至保固期結束，因為本集團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完成但尚未發出發票的工程而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

2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166,994
減：進度賬款	—	(142,668)
	—	24,3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24,52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199)
	—	24,326

附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計入合約資產及於損益扣除並於附註19披露(見附註3(a))。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金	412	648
預付款項	3,852	4,248
其他應收款項	72	7,172
	4,336	12,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250	20,082
減：銀行存款，受限制	—	(3,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不受限制	15,250	17,082

銀行及現金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5,030	19,384
澳門元	220	698
	15,250	20,082

本集團的已質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擔保的存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23.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程應付款項	(a)	27,299	18,370
應付保固金(附註)	(b)	1,262	249
		28,561	18,619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變現應付保固金，故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23.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續)

(a) 工程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590	3,038
31至60日	3,420	5,553
61至90日	3,431	5,132
超過90日	13,858	4,647
	27,299	18,370

本集團工程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27,299	18,041
澳門元	—	329
	27,299	18,370

(b) 來自合約工程分包商之應付保固金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維護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發放。

本集團應付保固金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271	5,582
其他應付款項	2,137	5,203
	7,408	10,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擔保(附註a)	—	9,985
銀行借款－無擔保	10,000	12,432
其他借款－有擔保(附註b)	15,907	3,736
	25,907	26,15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銀行融資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項下責任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5,679	23,402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5,976	1,030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4,252	1,721
	25,907	26,153
減：12個月內到期之結算金額	(15,679)	(23,402)
	10,228	2,751
即：		
12個月後到期之結算金額	—	—
一年後到期但包含按要求條款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中體現)之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	10,228	2,751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由本公司擔保。

附註(a)：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85,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2)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附註(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36,000港元)之其他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0,1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37,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押記作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660,000元之機器及機械，該等機器及機械已予抵押以作為其他借款的擔保，因此，本集團違反相關財務契諾。其後已向貸款人取得同意書且財務契諾違反已修正。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銀行及其他借款	4.10%	2.9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1,4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21,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及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餘下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2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63	589	765	535
第二年	756	466	692	437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9	422	1,058	411
	2,738	1,477	2,515	1,383
減：未來融資開支	(223)	(94)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2,515	1,383	2,515	1,383
減：須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765)	(535)
須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1,750	84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9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由本公司擔保。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租期均為5年。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為4.82%及5.08%。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分別為2,515,000港元及1,383,000港元，均按合約日期的固定利率計息，因而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餘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於各租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預期毋須於一年內清償。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001)	792	—	(7,209)
年內(支出)/抵免(附註11)	735	(74)	—	66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266)	718	—	(6,54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	970	97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7,266)	718	970	(5,578)
年內抵免/(支出)(附註11)	(55)	564	(970)	(46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321)	1,282	—	(6,039)

27. 遞延稅項(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82	718
遞延稅項負債	(7,321)	(7,266)
	(6,039)	(6,54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7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57,000港元)。已就有關虧損約1,2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8.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增加 (a)	—	—	962,000,000	9,62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600,000,000	6,000	16,000	*
資本化發行 (b)	—	—	449,984,000	4,5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c)	—	—	150,000,000	1,5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000	600,000,000	6,000

* 代表金額低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續)

- (a)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84,000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股款股份，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4,499,840港元之款項資本化(「資本化發行」)。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每股面值0.34港元發行150,000,000股股份，合共代價為51,000,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平衡盡可能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按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之基準監控資本。該比例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董事款項。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惟非控股權益除外。

外部對本集團施加的資本要求為：(i)為保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須至少為25%；及(ii)達成計息借款附帶的財務契諾。

違反財務契諾將導致銀行可即時要求償還借款。有關年內違反契諾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515	1,38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907	26,153
減：銀行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	(15,250)	(17,082)
債務淨額	13,172	10,454
經調整資本	75,223	83,674
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	17.5%	12.5%

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及銀行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3	—
應收附屬公司	—	42,1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79
	137	42,17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1	1
應計費用	355	—
	356	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19)	42,178
(負債)/資產淨值	(218)	42,1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6,000
儲備	29(b)	(6,218)
權益總額	(218)	42,179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湯桂良先生
董事

徐官有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b)(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8)	(4,500)	—	(4,5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8)	49,500	—	49,5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8)	(8,419)	—	(8,4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02)	(40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581	(402)	36,1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2,397)	(42,39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581	(42,799)	(6,218)

30. 儲備

(a) 本集團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其債項。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遜傑、天能機械及朗萊已繳股本總額分別為每股1港元之10,000股、10,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

30. 儲備 (續)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續)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7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如適用)。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分別為1,793,000港元及200,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由融資租賃撥付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約4,0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以預付款項結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銷售所得款項約3,1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尚未收取，並已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歸入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作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非現金流量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	26,153	930	(1,176)	—	25,90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6)	1,383	(598)	(63)	1,793	2,515
	27,536	332	(1,239)	1,793	28,422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非現金流量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8,570	(8,570)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	4,920	21,680	(447)	—	26,15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6)	2,310	(1,010)	(117)	200	1,383
	15,800	12,100	(564)	200	27,536

33.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0	1,65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	127
	881	1,782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及貨倉應付的租金。租期經商議後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八年：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4. 關聯方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499	5,1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107
	4,588	5,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銀行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融資最高10,000,000港元，以徐先生及湯先生的人壽保單作抵押。根據人壽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工傷而面臨負債。於年內，總承包商就其所有建築項目而採取之員工補償保險及承包商全險涵蓋本集團參與的建築項目。該等保險政策涵蓋並保護本集團相關建築場地所有層級工作之所有僱員。除此之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7. 可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採用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52,484	123,019	116,563	86,6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37)	(14,498)	6,839	20,651
所得稅(開支)/抵免	(669)	36	(1,559)	(3,370)
年內(虧損)/溢利	(2,406)	(14,462)	5,280	17,281
資產及負債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489	57,808	63,877	59,36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2,523	33,262	288	(1,472)
非流動負債	(7,789)	(7,396)	(8,728)	(7,7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223	83,674	55,437	50,157